

臺灣文獻

清代福建大員巡臺奏摺

尹全海等 整理

上
冊

中央政府管理臺灣歷史文獻叢編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臺灣文獻

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項目 (08JA770031) 中期研究成果之一

清代福建大員巡臺奏摺

上冊

尹全海 黃治國 李志堅 蘆敏 吳天鈞 陳錦勝 整理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清代福建大員巡臺奏摺 / 尹全海等整理.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11.8
(中央政府管理臺灣歷史文獻叢編)
ISBN 978-7-5108-1189-0

I. ①清… II. ①尹… III. ①奏議—匯編
—福建省—清代 ②臺灣省—地方史—史料—清代
IV. ① K249.065 ② K295.8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1) 第 205760 號

清代福建大員巡臺奏摺

作 者 尹全海 黃治國 李志堅 蘆 敏 吳天鈞 陳錦勝 整理
出版發行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徐尚定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區阜外大街甲35號 (100037)
發行電話 (010) 68992190/2/3/5/6
網 址 www.jiuzhoupress.com
電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開 本 850毫米×1168毫米 16開
印 張 45
字 數 552千字
版 次 2011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8月第1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5108-1189-0
定 價 980.00圓 (全二冊)

★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

自序

乾隆五十一年臺灣林爽文起義與康熙六十年朱一貴起義一樣，“皆因官員貪婪，激變民亂”。所以，乾隆皇帝對臺政策之調整亦從整飭涉臺官員開始。凡與臺灣地方有關之臺灣鎮道、福建水陸提督、福建督撫、巡臺御史等均在整飭之列。比如，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福康安大軍打通南北兩路、林爽文起義即將蕩平之際，朝廷便開始對此次民變進行檢討。十二月十七日的上諭稱：“向來三年一次派出巡臺御史滿漢各一員，前往巡視；該御史職分較小，且由京派往，不能備悉該處情形，易為地方官欺蒙，不過虛應故事，屬有名無實。嗣後著照四川巡查促浸贊拉之例，令該督、撫及水師、陸路兩提督每年輪值一人前往臺灣，嚴行稽查。”

次年三月初四日，再諭稱：“臺灣孤懸海外，遠隔重洋；民情刁悍，奸徒易于滋事。向來祇派御史前往巡察，職分較小且不能備悉該處情形，殊屬有名無實。著將請派御史之例停止，令該督、撫，及水師、陸路兩提督每年輪值一人前渡臺灣，嚴行稽查。如地方文武或有執法營私、擾害兵民之事，可就近查明，據實參奏。福州將軍亦係該省大員，自應一體輪派。”由此，清代中央政府對臺灣的管轄方式由福建大員輪值巡臺代替御史巡臺。

清軍入關之前，實行獨特的八旗制度，管理所轄區域；入關後，劃全國腹地為十八行省。在東北，繼續實行八旗制；在蒙古、青海、新疆、西藏，以及邊疆少數民族居住區，設都統、將軍、辦事大臣等，“因俗而治”；北京、盛京兩都，為特別行政區，直省與特別行政區并

存。直省總督、巡撫，駐防將軍和綠營水陸兩提督并稱地方大員。

自乾隆五十三年，至同治十三年，福建大員輪值巡臺制度實際執行八十六年間，一般有兩種情況福建大員才肯輪值巡臺：一是輪值之年循例巡臺，其職責主要有查察官吏、出具考語，巡閱營武，稽查地方民情等；更多的則是因事巡臺，如遇有海盜、發生民變、分類械鬥、番界紛爭等，福建大員奉命追剿海盜、平定民變、彈壓械鬥、招墾番地。據統計這八十六年間，共有福州將軍三十四人，三十五任，三人巡臺；閩浙總督（福建總督）四十八人，四十八任，六人巡臺；福建巡撫三十一人，三十四任，三人巡臺；福建陸路提督二十六人，二十六任，五人巡臺；福建水師提督二十七人，二十七任，十一人巡臺。共有二十七人，三十二次巡臺，其中，有六人兩次巡臺。其朝代分布為：乾隆朝三人次，嘉慶朝七人次，道光朝十三人次，咸豐朝〇人次，同治朝六人次。另有光緒元年至十一年駐臺閩撫七人。

無論是循例巡臺，還是因事巡臺，每遇輪值巡臺之期，一般是由福建督撫奏明朝廷，說明巡臺緣由、巡臺大員、巡臺日期。而巡臺大員從離開福建衙署到巡臺結束回署，必將其所見所聞一一奏報，因此留下大量珍貴文獻。本書依據海峽兩岸宮藏檔案，整理福建大員輪值巡臺和閩撫駐臺（光緒元年至十一年）奏摺，并按照參與輪值巡臺或駐臺的福建大員之官職分為福州將軍巡臺奏摺、福建督撫巡臺奏摺、福建水陸提督巡臺奏摺，及其他巡臺奏摺，共四卷、四百七十一份。

整理說明

作為文化、文明的重要載體，文獻在中國傳統文化語境中，具有十分特殊而重要的地位。重視文獻是中華文化的傳統，孔子云：“郁郁乎文哉，吾從周。”文獻不僅是時代歷史的重要證明，也是時代歷史的重要內容，臺灣文獻就是如此。通過對臺灣文獻的整理和解讀，可以進一步明晰臺灣自古就是中國的一部分，深刻認識臺灣歷史和社會。

在衆多宮藏臺灣檔案中，清代福建大員巡臺奏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此部奏摺為福建大員輪值巡臺或駐臺期間根據自己的所見、所聞、所感而寫成的，是了解清代臺灣社會和記錄清政府對臺灣直接管轄的原始資料。其中，既有福建大員與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間的來往公文，也有福建大員對臺灣風土人情的詳細描述，不僅是福建大員巡臺或駐臺活動的真實記載，同時也是中央政府對臺灣進行有效管轄的直接證明。

本書所整理之清代福建大員巡臺奏摺，主要依據九州出版社出版之《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為底本，兼及其他檔案文獻，做到齊全完整，便于研究之用。由於我們整理的目的在於為讀者提供一個內容詳實、文字可靠的讀本，既要有利於學者的學術研究，同時也使一般讀者易于了解福建大員的巡臺活動。所以我們的整理包括對文本進行考訂和對奏摺內容進行適度的說明。奏摺的編排根據輪值巡臺或駐臺之福建大員分為福州將軍巡臺奏摺、福建督撫巡臺奏摺、福建水陸提督巡臺奏摺，及其他巡臺奏摺，共四編，每一編之奏摺依據時間先後進行排列。

文本的考訂方面：我們對底本給予充分的尊重，不任意增刪改動，對於底本的訛、脫、衍、倒等文字錯誤，直接加以更正，并注明相應的

類型；對於異體字、俗體字，非人名、地名者，均以規範字代之，保留原字，以[]注之。如“艫”作[驗]。避諱字直接改回。缺筆字及版刻誤字均予以更正。原始奏摺因模糊不清、無法辨認的字，不妄加猜測，一律用□代之。對於不同的記載，根據史料學的原則，以較為原始的記載為依據。根據古籍整理的習慣，我們採用繁體，橫排。根據現代漢語規範格式對原奏摺標點；對表示尊敬而空格、頂格者，正文和注文等進行相應改變，正文為小四號宋體原奏摺中的數位以及計量單位，照錄。

整理奏摺需要較高的史學素養和較高的文字校勘、考證能力，由於我們水平的限制，盡管在整理過程中，已經小心謹慎，但錯誤在所難免，希望讀者給予批評指正。



总目録

上册目録

自序

整理說明

第一卷 福州將軍巡臺奏摺

福州將軍魁麟奏摺..... 二

福州將軍賽冲阿奏摺..... 四

署理福州將軍瑚松額奏摺..... 一六〇

第二卷 福建督撫巡臺奏摺

閩浙總督伍拉納奏摺..... 二〇五

閩浙總督方維甸奏摺..... 二一七

閩浙總督孫爾準奏摺..... 二五六

閩浙總督程祖洛奏摺（上）..... 二七三

下 冊 目 錄

閩浙總督程祖洛奏摺（下）	三五—
閩浙總督怡良奏摺	三七七
閩浙總督劉韵珂奏摺	三八二
福建巡撫徐嗣曾奏摺	四一六
福建巡撫王紹蘭奏摺	四二五
福建巡撫孫爾準奏摺	四二七
福建巡撫王凱泰奏摺	四四二
福建巡撫丁日昌奏摺	四四三
署福建巡撫吳贊誠奏摺	四六五
福建巡撫勒方鐸奏摺	四七八
福建巡撫岑毓英奏摺	四八二
福建巡撫張兆棟奏摺	四九八
福建巡撫劉銘傳奏摺	五〇四

第三卷 福建水陸提督巡臺奏摺

福建水師提督王得祿奏摺	五六六
福建水師提督許松年奏摺	五七〇
福建水師提督劉起龍奏摺	五八〇
福建水師提督陳化成奏摺	五八五
福建陸路提督許文謨奏摺	五八九

福建陸路提督馬濟勝奏摺.....	六一〇
------------------	-----

第四卷 其他巡臺奏摺

欽差大臣沈葆楨奏摺.....	六二四
----------------	-----

船政大臣吳贊誠奏摺.....	六八九
----------------	-----

附錄一.....	六九七
----------	-----

附錄二.....	七〇一
----------	-----

後 記.....	七〇三
----------	-----



第一卷

福州將軍巡臺奏摺

清軍入關後，以各地之位置或政治、軍事價值之大小，設立將軍、都統或副都統。將軍，從一品（乾隆三十三年前爲正一品），其職掌爲：“鎮守險要，綏和軍民，均齊政刑，修舉武備。”統領八旗軍，並節制綠營水陸鎮協各營，與加尚書銜的總督同，因駐防全國要衝重地，也有“封疆大吏”之稱。與總督同城時，若會同奏事，以將軍領銜，其地位略重于總督，但實權不及之。清代共設將軍九人，福州將軍之設稍遲。順治十三年（1674年），駐福建八旗長官爲固山額真，十七年改都統，十九年置福州將軍，駐福州。管轄軍標，節制陸路鎮協各營。

本卷共收錄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時福州將軍魁麟因處理林爽文善後事宜巡臺、嘉慶十一年至十三年（1806—1808年）時福州將軍賽冲阿因蔡牽事件巡臺和道光十三年（1887年）時署理福州將軍瑚松額因張丙事件巡臺期間留下的巡臺奏摺，共一百三十八份。

福州將軍魁麟奏摺

一、福州將軍魁麟奏摺：臺灣滿洲官兵撤回（滿譯漢）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魁麟奏：爲從內地帶數人前往臺灣事摺。

奴才到臺灣接印後，具摺、辦事、諸項差使，俱需用人，故奴才從在福州省城內由廈門地方撤回之滿洲官兵內，欲帶印務處行走驍騎校松簡、委署驍騎校安珠、滿洲兵十六名前往。現在臺灣滿洲官兵即行撤回，俟奴才到後，與福康安商議，從在臺灣隨印辦事章京、筆貼式內並酌情留數人隨印辦事，除順便另行奏聞外，將奴才從內地帶滿洲官兵十八人前往之處，謹繕夾片，一併奏聞。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奉硃批：知道了。欽此。

二、福州將軍魁麟奏摺：自福州赴臺灣府沿途民情及耕種情形（滿譯漢）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魁麟奏：爲赴臺沿途民情安寧並田禾情形事摺。

魁麟又奏：奴才魁麟自鹿仔江來臺灣府時，留心看視路經地方，民情甚安寧。福安康所派地方官員正賑濟錢米，各村人俱爲除盡惡賊而喜悅，紛紛感激聖主再生天恩，勤于農事。因臺灣地方較熱，故田內插秧已生長。詢據告稱：在此地方于五月內即可收糧等語。將此一併謹具奏聞。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奉硃批：知道了。欽此。

三、福州將軍魁麟奏摺：自臺灣府撤回行至廈門接海關關防（滿譯漢）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福州將軍魁麟奏：爲自臺灣府渡海到任事摺。

爲奴才自臺灣府返回途中受海關關防事。奴才魁麟自于三月二十二日到臺灣以來，謹遵諭旨，每日隨福康安學習辦事，今已辦完善後事宜，在此無事可做，福康安以奴才住所亦要緊，故經具奏，令奴才先行起程。奴才魁麟于四月二十八日之鹿耳門登船候風，于五月初七日得風起程，因澎湖地方無順風，滯住二日。于十三日才到廈門。于十六日由署理巡撫伍拉納處派員捧送海關關防，奴才恭設香案，朝東叩謝天恩受訖。俟奴才到任所後，照例另繕奏文進呈。將奴才自臺灣渡途中受海關關防之處，謹繕摺子。由驛先行奏聞。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六日奉硃批：知道了。欽此。

四、福州將軍魁麟奏摺：自臺灣撤回福州將軍印（滿譯漢）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奴才魁麟謹奏：爲叩謝天恩事。

奴才魁麟將以前在臺灣受將軍印、于廈門途中受海關關防之事，曾俱繕摺謹奏。今奴才自臺灣地方返還，已于五月二十四日到福州任所，恭設香案，叩謝聖恩，除盡力勤辦任內事務外，伏思奴才係一介微末愚昧滿洲奴才，自幼仰荷聖主高厚之恩，用至將軍重任，且又令管理海關稅務，奴才委實不敢夢寐以求，甚恐不能稱職。奴才惟謹遵訓旨，凡處盡愚誠，好生端正駐防地方風俗，令官兵熟諳滿洲習俗、騎射、滿語、才能等項，盡力練習。海關稅務，亦奴才任內要緊事，奴才亦必爲國帑充裕、不勞商人，盡力勤辦，嚴查委派辦理稅務滿洲官員、書吏等，除盡隱瞞之弊，以圖報聖主鴻恩于萬一。爲此謹奏叩謝天恩。

乾隆五十三年七月初五日奉硃批：已有旨了。欽此。

福州將軍賽冲阿奏摺

一、福州將軍賽冲阿奏摺：到臺日期並查明各路搜捕情形

[嘉慶十一年三月初三日]，奴才賽冲阿跪奏：爲恭報奴才到臺灣日期，並查明南北兩路水陸搜捕情形酌籌辦理，及停止前調兩粵及福建滿洲官兵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硃批]：汝竟明白曉事。）。

竊奴才在廈門登舟後，因風訊未順業于二月十九日將船開至料羅候風緣由，恭摺馳奏在案。嗣于二十四日放洋，二十五日申刻駛至澎湖西嶼洋面，風息船緩，二十八日陡遇颶風，在澎湖嵵里澳寄碇。適提臣李長庚亦至該處避風，會晤奴才告知蔡逆自鹿耳門竄往鳳山洋面，經該提督追捕，又折回北路。二十四日申刻，該提督尾追至臺仔窰遇風收泊樹嶺，了見盜船二三十隻往西戢駛，二十五日在青鯤身探聞蔡逆已經內竄，是以放洋由澎湖內渡追剿等情。奴才查蔡逆既已由臺西竄，內地各口岸均關緊要，所有督臣玉德前派參將蔡安國所帶護送水師兵四百名未便再隨奴才東渡（[硃批]：是極。），當即諭令跟隨提臣李長庚□候調遣（[硃批]：所辦甚是。）。奴才即于三十日在嵵里澳開行，三月初一日行抵臺灣府城（[硃批]：實深欣慰。），所有隨帶兵船十八號及汀漳龍道清華賚帶軍需銀二十萬兩並糧米軍火等項，均于初一、初二、三等日先後齊抵臺郡，惟載馬哨船四隻尚有二隻未到。奴才查臺灣南路鳳山縣于奴才未到之先，已經臺灣鎮總兵愛新泰于二月十五日帶兵收復，其北路嘉義縣鹽水港一帶屯聚匪徒，亦經水師提督許文謨于十七日痛加剿洗，餘匪奔散。詢據臺灣道慶保稟稱：南北各路賊匪經官兵節次剿捕東逃西竄，現在分兵搜拏，並無成股賊匪等語。並據駐防鹿港口之總兵張

見陞報稱：二月二十三日有蔡逆匪船三十餘隻竄至鹿港招外，二十四、二十六等日希圖進招，經官兵鎗砲齊發，仍退出招外，于二十七日向北逃竄各等情。是否蔡逆分幫夥匪抑有蔡逆在內，未據明晰具稟，現飭確查另報。奴才復就該鎮道等節次奏報及現在情形通盤查覈，上年十一月蔡逆竄臺滋擾，以劫掠資財邀結陸路匪徒一時烏合及迫脅之衆，原不下二三萬人，迨該鎮道等將附近府城之洲仔尾賊巢剿除，蔡逆窮蹙逃竄，陸路匪徒無所依藉，其未獲股頭洪四老、陳棒、周添秀、葉豹、陳齊、邱恩、吳三池等或上蔡逆匪船，或潛匿內山，匪夥陸續逃散，此時南北兩路均無屯聚成股抗拒官兵之賊，自應以鎮定民心搜拏首惡爲第一要務（[硃批]：甚是。）。查總兵愛新泰現帶同延平協副將張良槐、南路營參將英林等官兵二千一百餘名札營鳳山縣城，提臣許文謨及汀州鎮總兵李應貴、署興化協副將什格等現帶兵三千三百餘名在鹿港札營，分別搜捕。惟鳳山甫經收復，逃逆潛匪正資兵力分途搜查，該處山海交錯，總兵愛新泰僅帶兵二千一百餘名尚不敷調撥。奴才現飭帶兵到臺之羅源營游擊林登雲帶領督撫等標兵五百名赴愛新泰營盤，聽候分撥巡緝。又府城迤東之大穆降地方爲內山出入要道，係南北兩路餘匪竄逃必經之路，先經該道慶保派令屯番、義勇把守，未經派兵，奴才即令現到之連江營游擊曾振帶領長福興化兵五百名赴彼彈壓堵緝。又淡水滬尾地方上年蔡逆曾經滋擾，今蔡逆匪船既自鹿港北竄，則淡水地方亦應嚴防，奴才現亦知會提臣許文謨于所帶官兵三千三百餘名內，酌撥四五百名先赴淡水防守搜捕，如果許文謨須添兵力，現有奴才帶到官兵除撥赴鳳山愛新泰營盤及分防大穆降外，尚有七百餘名，可以隨時撥往，似此星羅棋布，不惟搜拏逸匪可期得力，而奸民震讐，兵威亦可絕其覬覦勾結之心。至蔡逆狡猾異常，匪船往來聚散無定，提臣李長庚既于二十四日申刻在樹嶺了見盜船二三十隻往西戡使，而總兵張見陞又稱鹿港地方二月二十四、二十六等日，均有蔡逆匪船滋擾，至二十七日始經北竄，

是否蔡逆見李長庚大幫舟師尾追緊急，故意分幫誑誘，冀圖逃逸，抑係舟師沖散分逃，蔡逆究在何處殊關緊要，奴才一面札致提臣許文謨就近確查，一面知會督臣玉德、提臣李長庚一體查明剿辦。惟臺灣上至淡水下至鳳山沿海綿長一千餘里，額設水師兵船不敷巡防守禦，督臣玉德曾經奏請添設梭船水兵，奉旨交愛新泰議奏等因。先經內地將應造梭船三十隻造竣，以十六隻交澎湖協副將王得祿管駕隨提臣李長庚剿匪，其十四隻現係署安平協副將邱良功配兵在鹿耳門巡防，至愛新泰議請添募水兵八百餘名，現亦尚未募補，此時正當臺地堵剿吃緊之際，應令王得祿即將所帶臺灣梭船十六隻並配駕水兵一併帶領回臺，以備援急調用。至提臣李長庚統領大幫舟師，又有奴才交令調遣之參將蔡安國所帶水師兵四百名，于在洋剿捕似亦不致支絀，此奴才現在查明水陸情形酌籌辦理之原委也。至奴才于二月二日行抵廈門，維時蔡逆潛逃內地尚未接有文報，而陸路匪徒據報有二三萬人，是以面商督臣玉德奏明請調兩粵兵四千名、福建滿洲兵一千名協剿。今蔡逆潛逃，其勾結陸路匪犯除官兵臨陣殲戮擒獲外，餘已散匿，現有到臺閩省內地官兵五千餘名，已敷分撥搜拏，所有前調之兩粵及福州駐防兵，奴才現已移咨各督撫及福州將軍飛行停止歸伍，以省靡費。奴才現因府城附近各莊被賊擾害日久，莊民尚未寧業，緝匪安民辦理倍須慎重，且有迫脅餘匪畏罪歸莊，若搜查過嚴，民情疑懼，亦無以仰體皇上罪嚴首惡網開一面之至意。府城大員除總兵愛新泰現在鳳山，知府馬夔陞亦先隨提臣許文謨前赴彰化外，府城僅有該道慶保一人。奴才唯有暫駐府城，督同該道妥協查辦，查看民情寧貼即赴南北兩路巡查撫綏，仍先出示曉諭，出力各義民務須安分守法，共邀恩賞，毋得恃功滋事，致蹈愆尤。並將實在出力各義民首分別獎賞，令其妥為約束，該義首等均知感畏。府城街市貿易如常，糧價每石尚糶錢二千七八百文，漸次莊民歸耕，可期日就平減，除俟拏獲著名股頭並查明蔡逆踪跡另行具奏外，所有奴才到臺灣後查辦事宜，理合先

行由驛馳奏，伏祈皇上睿鑒。謹奏。

[硃批]：另有旨。

二、福州將軍賽冲阿奏片：抵臺灣日期

[嘉慶十一年三月初四日]，再，奴才于二月二十三日在料羅舟次奉到諭旨：賽冲阿隨帶渡臺之將備官弁及所帶兵數定于何日放洋之處，著先由五百里馳奏等因。欽此。奴才接奉諭旨後，即于二十四日辰刻放洋。茲于三月初一日抵臺灣府城。所有抵臺日期及籌辦事宜，現在旨由五百里馳遞。嗣後遇有奏報，仍查明緩急辦理，謹附片奏聞，伏祈皇上睿鑒。謹奏。

[硃批]：覽。

三、福州將軍賽冲阿奏摺：臺灣難民漸次歸莊酌籌撫恤並搜獲餘股許和尚等分別辦理

[嘉慶十一年三月十日]，奴才賽冲阿跪奏：為臺灣難民漸次歸莊，酌籌安頓撫恤，並搜捕獲犯分別辦理，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

竊奴才于三月初一日到臺灣府城，當將籌辦南北兩路搜捕情形及奴才暫住府城督同該道慶保撫輯莊民搜查餘匪緣由，恭摺具奏在案。茲查府城附近各莊民，旬日以來見官兵分往堵緝，極為嚴密，其義勇兵役搜拏餘匪亦無仇攀誣陷之事，難民漸次歸莊，尚覺寧帖。嗣接據駐紮鳳山之臺灣鎮總兵愛新泰稟稱，該鎮查看鳳山縣之萬丹、阿猴、阿里港各處村莊被賊焚燬，難民未能歸莊安業，又准現駐鹿港之水師提督許文謨信開，鹿港地方現有无依男婦萬數，亟須安頓撫恤等情。奴才查該難民等，當賊匪剿散之後未盡歸莊，雖有房屋被燬一時無力修葺，亦有因該處漳、泉、閩、粵素分氣類，誠恐挾嫌妄拏，懷疑不敢回莊之人。奴才